

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合成作战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淮财招标采购-2025-15 号)

合
同
书

中泽启辰(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甲方：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

乙方：中泽启辰(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合成作战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淮财招标采购-2025-15号）货物和伴随服务实施招标情况下，乙方参加了招标。通过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为人民币，即¥2220200.90（大写：贰佰贰拾贰万零贰佰元玖角）（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工作台及配套						
1	定制弧形 C2 (9 人位)	品牌:强盛永旺, 规格型号: 7720*800*760	米	7.72	5000	38600
2	人体工学弓形会议座椅	品牌: 凯联, 规格型号: 504 弓形椅	把	24	780	18720
3	办公椅	品牌: 凯联, 规格型号: 504 弓形椅牛皮	把	2	795	1590
4	定制操作台 (4 人位)	品牌:强盛永旺, 规格型号: 5510*800*760,	米	11.2	12100	135520
5	定制操作台 (5 人位)	品牌:强盛永旺, 规格型号: 8180*800*760	米	16.36	6500	106340
6	定制操作台 (6 人位)	品牌:强盛永旺, 规格型号: 4640*2680*760,	米	9.28	13000	120640
7	人体工学椅	品牌:明易, 规格型号: E16,	把	50	800	40000
8	定制操作台 (1 人位)	品牌:强盛永旺, 规格型号: 1600*1500*760	米	3.2	8210	26272
9	定制操作台 (2 人位)	品牌:强盛永旺, 规格型号: 2990*700*760	米	5.98	7100	42458
10	定制操作台 (1 人位)	品牌:强盛永旺, 规格型号: 2480*730*760	米	9.92	7150	70928
11	定制会议桌 (15 人位)	品牌:强盛永旺, 规格型号: 6400*2200*760	米	6.4	6400	40960
12	定制控制台 (5 人位)	品牌:强盛永旺, 规格型号: 5130*800*760	米	10.26	7100	72846
13	接待区沙发	品牌:世金家具, 规格型号: 200cm*90cm*80cm	张	1	1390	1390



9	LED 电源线组件包	品牌:海康, 规格型号: LED 室内 600 箱体电源线组件包	套	1	450	450
10	视频综合平台系统软件	品牌:海康, 规格型号: Smart Wall	台	1	5000	5000
副屏配套音频系统						
1	无线投屏系统	品牌:海康, 规格型号: DS-D5AW2S	台	1	5000	5000
2	音频处理器	品牌:海康, 规格型号: DS-QAPD080814	台	1	12000	12000
3	反馈抑制器	品牌:海康, 规格型号: DS-65A2F0012	台	1	5200	5200
4	音频调音台	品牌:海康, 规格型号: DS-QA4PAM1201	台	1	4300	4300
5	电源时序器	品牌:海康, 规格型号: DS-65A2T0016	台	1	4800	4800
6	功率放大器 600W	品牌:海康, 规格型号: DS-QA0A6014	台	1	10000	10000
7	功率放大器 420W	品牌:海康, 规格型号: 功率放大器 420W	台	1	7500	7500
8	15 寸超低频音箱	品牌:海康, 规格型号: DS-QA0UP50014	台	2	9900	19800
9	10 寸全频音箱	品牌:海康, 规格型号: DS-QA0WP30014	台	2	4000	8000
10	数字手拉手代表单元	品牌:海康, 规格型号: DS-QAIR64-HK	台	14	4000	56000
11	数字手拉手主席单元	品牌:海康, 规格型号: DS-QAIR64-HZ	台	1	4000	4000
12	数字手拉手会议主机	品牌:海康, 规格型号: DS-QAIY64-H1	台	1	15000	15000
13	U 段一拖二手持话筒	品牌:海康, 规格型号: DS-QA2I01-U1	台	1	2000	2000
总价		人民币¥2220200.90 (大写: 贰佰贰拾贰万零贰佰元玖角)				

1、本合同所指设备指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合成作战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装备。

2、此报价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符合招标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



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于120日历天内完成进驻安装；所有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20个工作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调整，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合成作战室设备采购项目所有货物免费质保期为12个月（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乙方须提供每年2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乙方承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售后服务站，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2小时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用，其他免费。

5、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五、技术服务

1、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七、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乙方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在货款中扣除。



2、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对接触到的甲方相关信息有保密义务，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八、验收方式

1、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所供产品运行7日，而后由供需双方在7个工作日内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其他甲方认为需要的条款

九、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贰佰贰拾贰万零贰佰元玖角（小写：¥2220200.90）。

2、付款方式：甲方收到乙方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100%，即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零贰佰元玖角（小写：¥2220200.90）。

十、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未供货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未付款金额的10%。

十一、其它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十二、附件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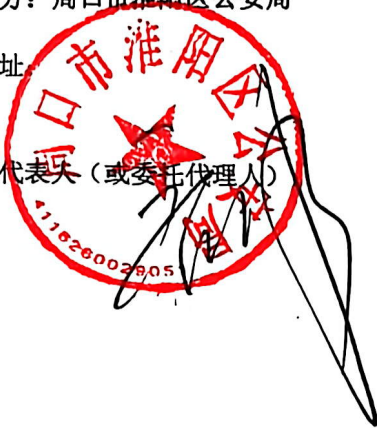
附件一：设备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 方：中泽启辰(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高芹路1号
院 YC-133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柴德景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里支行

账 号：110061147013000908885

(行号：3011000008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YQXM4P

日期：2025年 4 月 18 日

日期：2025年 4 月 18 日

经办人：

